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主体，其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委”）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建设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经营主体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各级信用监督管理机构是本机关负责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的工作机构。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法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含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等，以下统称“住所”）无法联系的；

（三）企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四）企业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

（五）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五条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多址信息的企业（以下称“一照多址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住所以外的其他实际经营场所参照住所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对无法取得联系的实际经营场所，由该场所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该场所后加注“失联”信息。

第六条 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经营主体，由其登记机关对网络经营场所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第七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经营主体实际不存在的；

（二）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实际不存在的；

（三）经向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四）通过函询等方式，由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网络经营场所地址不存在或不属于将其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经营主体的；

（五）经两次登录网络经营场所，该网址均无法访问的。两次登录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对网络经营场所的核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电子数据取证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填报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网址等一般状态信息有误，以及财务信息中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未发现存在主观故意，也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以向经营主体制发《整改通知书》。

经营主体应当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后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正确的，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主体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后相关信息仍有误的，按照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通过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启动列入审批程序。作出列入决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等相关文书应参照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可以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送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时，应当同步提供信用修复指南和合规建议，主动告知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的法律依据、申请方式等内容，提示经营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自动归集未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经营主体名单，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经营主体存在多项应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的，应当通过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分别作出列入决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经营主体涉嫌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但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市市场监管委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被举报的经营主体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管辖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第十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经营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因未按照法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主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主体初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未按照法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经营主体制发《提醒敦促函》。经营主体在收到《提醒敦促函》之日起10日内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主体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一）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三）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四）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五）已经更正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守信承诺书。

经营主体可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或者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经营主体有多条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的，应当逐条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

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系统平台或部门内函询确认经营主体补报年度报告、变更住所、更正公示信息等情况的，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主体因未按照法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被处以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收缴罚款作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审核条件。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一）（三）项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经营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二）（四）（五）项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证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经营主体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或者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相同的系统告知是否受理或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经营主体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经营主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送达相关信用修复文书。

经营主体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纸质文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出具。

第二十三条 因未按照法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完成年度报告提交或公示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四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办理注销登记后，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五条 一照多址企业的实际经营场所被加注“失联”信息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申请信用修复，完成信用修复后取消标注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经营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经营主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信用修复决定，恢复列入状态。

第二十八条 对经营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修复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委对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